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自100年3月1日起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
- 舉辦「電子書流通平臺協力防止著作權侵...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將簽署三邊投資協...
- EPO奈米技術專利分類已轉為新的IPC分類
- USPTO與EPO已就「合作專利分類」原則達...

Law 法律e教室

- 有關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
- 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其他關係」之...
- 在婚宴場合使用音樂涉及公開演出之授權...
- 第三人信賴行為不構成專利侵權之故意...

100年3月1日起對外提供查詢發明專利審查公開資訊

專利審查過程相關文件(file wrapper)之透明化，有助於申請人掌握申請案件之進度，使各界更加理解專利技術內容，為產業研發過程之重要資訊，本局歷經1年多之規劃與建置資訊設備後，於100年3月1日起對外提供「發明專利審查資訊線上查詢」服務，以便利申請人及社會大眾隨時上網查詢發明專利案審查過程之文件。

透過專利審查歷程資訊之公開，各界可即時且詳細取得專利資訊，亦促進申請人更加注重發明專利說明書之撰寫品質，再者，對於專利申請人或第三人而言，由線上調閱所需資料，無須再向本局申請辦理相關閱卷手續及等候通知到局閱卷之時間，可節省外界到局往返時間及交通費之支出，本局亦可減少調卷及閱卷等行政資源支出。另外，透過此一作法，外界得直接檢視本局專利審查品質，進而提升審查人員自我要求及嚴謹判斷申請案之可專利性；整體而言，此一措施具有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及助益產業研發等多重效益。

「專利審查資訊公開線上查詢功能」 (<https://tiponet.tipo.gov.tw>)

提供查詢已達公開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公開之案件範圍為自民國100年3月1日後所有已公開且未發出第1次審查意見（包括「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其可線上查閱之專利審查公開資訊內容包括：

- 1.申請案件之基本資料，包括申請案號、公開號、公告號、申請日期、專利名稱、案件狀態、申請人姓名、代理人姓名及優先權資訊等。
- 2.來文之申請書文字檔，其中與個人資料保護有關之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將加以隱藏。
- 3.來文之說明書影像檔。
- 4.來文之部分附件影像檔，目前提供公開檢視者有補充修正說明書-無劃線替換頁、補充修正說明書-部分劃線修正頁、補充修正理由書、申復理由書、更正理由書、再審查理由書、分割理由書、改請理由書、首次外文說明書等。
- 5.本局發函抄件影像檔，其中有關審查意見通知函及審定書將於本局確認紙本送達後公開。
- 6.本局發函抄件附件影像檔，包含檢索報告等。

另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前述申請書中不屬於專利公報及公開公報應刊載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號碼、電話、傳真、E-MAIL、印章及簽名)，本局將加以隱藏，不予公開。惟申請人及代理人提出各項專利申請時，應使用本局公告之專利申請表格，以避免填寫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而於申請書以外之附件(如說明書、圖式及各式理由書)因提供影像檔公開，故亦請申請人及代理人避免於上開附件資料中填寫不同意公開之個人資料或簽章，以免影像檔公開時損及個人權益。

如於前述功能之使用上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局聯絡，客服連絡電話：(02) 81924729。

日本特許廳之判定與審判制度

日本特許廳係專利與商標之專責機關，除處理無效審判、訂正審判等「審判」業務外，亦辦理「判定」與「鑑定」之業務。「判定」係身為行政機關的日本特許廳對於判定對象的權利侵害可能性，從公正與客觀的立場進行判斷之制度，可說是由行政機關出具的鑑定意見，但為了和特許法第71條之2的法院囑託特許廳之鑑定，以及一般民間之鑑定相區別，故特稱為「判定」。日本特許廳之「判定」，係運用其審判部的專業人力資源所提供之行政服務。「判定」雖無法律的拘束力，但實務上係相當受重視的權威判斷。

在日本，工業所有權四法(特許法、實用新案法、意匠法、商標法)均設有判定制度之規定。日本為強化權利之保護，曾於1998年修正特許法第71條。該條文可做為四法有關「判定」規定之代表，由黃文儀所撰寫的「日本特許廳之判定制度」專文，除介紹日本「判定請求之手續及審理程序」、「判定之利用形態」、「判定請求書」及「答辯書」等項目外，並探討有關特許(發明專利)、意匠(設計專利)以及商標判定書的幾個事例，可做為我國侵害鑑定論述之參考。

此外，專利舉發制度之設計，在輔助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上之不足，藉第三人之協助就已核准公告的專利案再次檢視，使專利之核准能更臻於正確無誤；而舉發之提起常源於兩造當事人利益之糾紛，舉發人希冀藉由提起舉發方式撤銷原告之專利權，以避免侵害專利權，而專利權人則常相對提出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以為防禦，是以專利舉發事件之案情往往錯綜複雜，如何建立一套符合國際潮流趨勢且易於實務運作的專利舉發制度，為專利專責機關重要的工作。此次我國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訂範圍及幅度甚大，其中關於舉發規定之修訂，可謂變動甚鉅，諸如廢除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制度、修訂得提起舉發事由、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並就各請求項分別審定、職權審查、合併審查、合併審定及舉發審定前得撤回等規定，皆是本次修法的重大變革。

日本專利審判之種類大致可區分為「查定系審判」、「當事人系審判」及其他審判，其中當事人系審判之「無效審判」即相當我國之舉發審查，「無效審判」係由特許廳審判部以合議制之審理方式進行，由林希彥所撰寫的「從日本無效審判制度探討我國舉發制度之修正」專文，作者觀察此次我國專利法有關舉發制度之修訂規定及內容，多有參酌日本專利無效審判制度及其實務運作規範，故從日本專利無效審判制度及其實務運作上探討此次我國專利舉發制度修訂內容，包含「職權審查」、「更正案合併舉發案之審查」、「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之合併審查」、「逐項審定與合併審定」等項目，文章最後比較日本與我國舉發制度相較於日本專利無效審判制度之異同，並針對我國專利舉發制度提出多項建議，內容精闢，相當值得參考。..... [MORE](#)

數位時代圖書館合理使用省思

公共圖書館除資料保存的功能外，更肩負服務讀者、為大眾提供資訊的公共任務，美國於1976年修正著作權法，針對圖書館與檔案保存機構之重製行為，增訂第108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後，圖書館合理使用已逐漸成為一種合理使用的「習慣」。然而，網路及數位科技的高度發展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著作利用的形態也隨之變化，隨著各類著作大量地以數位化方式傳播，圖書館合理使用的「習慣」是否發生質變？由施偉仁所撰寫的「數位時代圖書館合理使用省思」一文，分析我國著作權法圖書館合理使用條文修正沿革及修正趨勢，並探討數位時代圖書館面臨之著作權問題與挑戰，包含「圖書館資料保存涉及之著作權議題」、「圖書館資料保存之後續流通問題」、「圖書館文獻傳遞涉及之著作權議題」，最後簡介美、加、德、韓、澳、日等國立法例以為我國之參考與借鏡，提供讀者參考。.....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